

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创富时代中心江汉区青年路金家墩特一号武汉
天街创富时代中心 2810 室 电话 (Tel) 02765681180
传真 (Fax) 02765681180

二零二叁年伍月

湖北卓创德赛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卓创德赛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国强、陈文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 在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73 人, 代

表股份总数为 2476.74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74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74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三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74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四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74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744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六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744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744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八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744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九

《关于提名吴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744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股数 342.905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武汉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丰、胡小平、唐辉、刘敏、郭学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份；毛云帆、陈艳玲、穆树红、刘毅峰、张劲

松、彭昌祥、张成榜、毛汉平、黄小琴、徐伟、姜耀斌、闵慧琴、欧阳拥军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见证及经办律师: 

见证及经办律师: 

2023 年 5 月 11 日